

附件 2

项目承诺

序号	审批服务事项	准入标准		要求	
1	(1) 项目备案	准入行业	按具体园区以及项目确定	1. 按照建设用地出让合同、准入标准以及项目报告进行项目备案, 作承诺; 2. 投产运营后上报企业生产以及有关财务信息。	
2	-	投入产出标准	投资强度	≥400 万元/亩	1. 土地摘牌时报送平面布置图及效果图, 开工前报施工图, 并符合规划条件; 2. 建设期间上报定桩放样、建设工程基础砼浇筑前验线、一层圈梁砼浇筑前检查、主体结构顶检查等工程进度信息; 3. 工程竣工后上报工程测量等资料。
			土地产出	≥500 万元/亩	
			土地税收	≥30 万元/亩	
			容积率	≥1.2	
			建筑密度	≥30%	
			绿地率	10%-15%	
3	(2) 用地规划许可 (3) 不动产登记 (4) 建筑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	规划建设标准	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	一般≤24 米	简约现代风格, 立面简洁, 色彩稳重, 且与周边建筑相协调
			建筑风貌	用地 (或分摊用地) 面积之和不得超过该地块总面积的 7%, 建筑面积之和不得超过总建筑面积的 10%, 且地块内不得建造成套住宅、专家楼、宾馆、招待所和培训中心等非生产性设施。	
			建筑高度	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0.32 吨标煤/万元, 无国家和省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和生产工艺; 用能产品、设备符合强制性能源效率标准	
			建筑风貌		
4	(5)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登记	能耗标准	1. 废气达到行业标准 (无行业标准达到综合排放标准, 废水纳入污水厂收集管网; 2. 使用电、天然气等清洁能源; 3. 危险废物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4. 禁止含电镀、钝化、酸洗、黄铜熔铸工艺和铬、镍、铅、汞五类重金属排放的项目; 5. 项目不得涉及化学反应。	1. 备案后报送项目节能登记; 2. 投产运营上报能耗情况。	
5	(6)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 (7)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登记	环境标准		1. 备案后报送环评报告 (已委托政府前期评价)、水土保持方案登记; 2. 工程竣工后报送环保、水验收资料	



序号	审批服务事项	准入标准			要求
6	(8) 民用建筑项目节能审查（涉及民用建筑） (9)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手续 (10)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安全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质量安全	严格按照国家标准进行设计、施工 1. 施工图设计按照建筑、结构、给水排水、电气、暖通空调等设计标准规范设计，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要求；满足地基基础和主体结构的安全性要求，并按照设计要求进行建设。 2. 建（构）筑物防雷装置按《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 50057-2010）的一、二、三类防雷建设标准和《建筑物电子信息系统防雷技术规范》（GB50343-2012）等有关防雷规范设计，并按要求施工，检测合格。 3. 有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的具体措施。施工企业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中有根据建筑工程特点制定的相应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业性较强的工程项目编制了专项质量、安全施工组织设计。按规定缴纳施工人员伤亡保险。	1. 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具有相应资质，岗位人员具备相应执业资格，符合法律要求。 2. 项目报告时报送企业证照，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证件以及《授权委托书》； 3. 由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报送，施工图设计文件、勘察报告、施工方案、安全措施等以及资质证书和人员资格证书等。 4. 建设期内，上报工程进展信息（基坑开挖、顶板浇筑、混凝土浇筑等）。 5. 竣工后报送工程设计质量检查报告、工程勘察质量检查报告、建设工程竣工验收综合意见、工程质量监理评估报告、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等验收资料。
7	(11)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备案 其他	安全	消防安全	防火间距、安全疏散、建筑构造、消防给水 and 灭火设施、防烟与排烟、采暖、通风和空气调节、消防电源、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等按照《建筑防火规范 GB50016-2014》等标准设计、建设、管理 生产、生活、储存区域之间的安全距离以及周边防护安全距离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建立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在有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转；有限空间作业严格遵守“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的原则，消除易燃易爆物质（可燃性气体、爆炸性粉尘）、有毒有害气体等危害，保持有限空间出入口畅通。安全设施、职业病防护设施等严格落实“三同时”	职业病危害预评价等

